

廉政教育

[2022] 9期 总第79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编印 2022年11月16日

【编者按】

本期集中选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以及其他各省市纪检监察网发布的近期形式主义及官僚主义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7.3 万个	3
本网推出中秋、国庆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 首批通报 6 起典型案例 ...	4
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第四周通报 6 起典型案例	5
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第三周通报 6 起典型案例	6
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第二周通报 5 起典型案例	7
本网推出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 首批通报 6 起典型案例 ...	9
天津通报 4 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10
山东通报 5 起察访发现的“四风”问题	11
元旦、春节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通报 6 起典型案例	12
成都通报 5 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	13
营口市纪委监委通报 3 起不担当不作为典型案例	14
丹东市纪委监委通报 3 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15
营口市纪委监委通报 3 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16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7.3 万个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10-09

记者近日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获悉，党的十九大以来，截至2022年8月底，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7.3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1.0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4.3万人。

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持续为基层减负，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大以来，建立中央层面专项工作机制，每年年初作出部署、年底听取汇报，一年接着一年抓，持续巩固拓展，充分彰显了党中央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的决心意志和对基层干部群众的关心关怀。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整治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深化纠治“四风”的重要内容，立足职能职责，督促职能部门，聚焦关键领域，抓住关键环节，集中开展整治。特别是党中央作出为基层减负的决策以来，每年中央纪委全会均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为基层减负作出部署。2020年1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公布的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统计表中增加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数据，并将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纳入其中，充分发挥数据统计指标体系“指挥棒”“风向标”重要作用。

紧扣“国之大者”。围绕党中央关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决策部署强化监督，坚决整治在贯彻落实中重形式、轻实效，做选择、打折扣，脱离实际、作风飘浮等问题。

紧盯老问题、新表现。针对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等加重基层负担的老问题，加强监督、持续纠治，注意防治“红头变白头”、同一内容视频会议层层套开等隐形变异行为。注意发现政务APP和微信工作群过多过滥、强制打卡、硬性摊派等互联网技术发展下“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表现，指导推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研判、严肃处理、通报曝光，以点带面、强化震慑。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围绕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督促查处个别地方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等问题。

经过坚持不懈整治，基层减负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文山会海、督检考过多过频、“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得到有力遏制，形成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干部群

众得到实惠，催生了思想观念之变、工作作风之变、党群干群关系之变，有力保障党和国家事业顺利推进。

基层减负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反“四风”的规律特点和工作要求，乘势而上、再接再厉，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始终保持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督促落实好基层减负各项措施，不断健全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强化并充分发挥常态化整治工作合力，让减负成果更好惠及广大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

本网推出中秋、国庆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 曝光专区 首批通报6起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9-14

为持续推进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推出“中秋、国庆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不断释放从严纠治的强烈信号。专区开设“我要举报”窗口，链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举报平台，欢迎广大网友通过网站、手机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对节日期间易发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进行举报。专区“每周通报”栏目从9月14日起，分3次集中对各地查处的“四风”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强化警示震慑，确保节日风清气正。

1. 辽宁省阜蒙县政协原副主席、县农业农村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辛立东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9年至2021年，辛立东在担任阜蒙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白酒、金条、茶叶等礼品及礼金，折合共计251万元。辛立东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7月，辛立东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辽宁省纪委监委）

2.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党群工作部原部长唐链公款吃喝问题。2021年春节前后，经唐链同意，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党群工作部全体职工先后两次聚餐，共计发生费用5813元，其中4746元采取化整为零分次开票的形式，经唐链签字审核后在单位公款报销。唐链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2年6月，唐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降级处分，免职处理，并责令退赔相关费用。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相应处理。（重庆市纪委监委）

3.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梁西玉违规接受宴请、收受礼金问题。2019年、2020年,梁西玉在负责金川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期间,3次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2020年春节前,梁西玉收受某棚改项目施工单位所送礼金1万元。2022年4月,梁西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甘肃省纪委监委)

4.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建筑工程规划股股长刘宏杰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收受礼金问题。2020年11月,刘宏杰与家人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赴三亚旅游6天,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2020年12月,刘宏杰违规收受私营企业主礼金6666元。2021年10月,刘宏杰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河北省纪委监委)

5. 浙江省舟山市海宇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陶宇波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7年至2022年,陶宇波在担任浙江省舟山市海宇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下属普陀台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某保安公司总经理陈某等人所送香烟、白酒、海鲜礼包等礼品,折合共计1.6万元。陶宇波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2年4月,陶宇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浙江省纪委监委)

6. 吉林省集安市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保护中心副主任李延国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21年9月18日,李延国借中秋节之机,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4箱白酒。2022年4月,李延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吉林省纪委监委)

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第四周通报6起典型案例

来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 2022-05-27

1.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委常委、副区长刘晓航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烟酒问题。2014年至2021年,刘晓航在担任盘龙区住建局局长、盘龙区龙泉街道党工委书记、盘龙区副区长期间,多次收受某市政工程总公司项目负责人黄某某所送的高档香烟共35条、洋酒共4瓶,总价值2.91万元。2021年12月,刘晓航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云南省纪委监委)

2.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发改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先春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21年9月7日至10日,李先春带队赴湖北省枝江等地学习考察工

作中，多次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李先春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1月，李先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湖南省纪委监委）

3. 江西省弋阳县漆工镇党委副书记杨细文违规操办儿子升学宴问题。2020年8月23日和29日，杨细文分两次在弋阳县某饭店为儿子操办升学宴共28桌，并收取管理和服务对象礼金共计2400元，且未如实向纪委和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2020年9月，杨细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江西省纪委监委）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公安局看守所时任所长谢子雄私车公养、违规发放领取津补贴问题。2013年至2020年，谢子雄违规使用公务油卡为其私家车加油，共计1.47万元。2014年至2018年，谢子雄通过虚开发票等方式套取、截留资金，其中用于平乐县看守所违规发放津补贴14.95万元，其个人领取0.5万元。2021年11月，谢子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5. 海南省文昌市环境监测站站长林明熙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品问题。2017年至2020年，林明熙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周某某承揽多个河流的水质检测项目提供帮助，在节日期间多次收受周某某所送高档烟酒。林明熙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12月，林明熙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海南省纪委监委）

6. 吉林省通榆县乌兰花镇西新力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张国权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20年10月，张国权借本村实施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程项目之机，向施工企业负责人索要好处费1万元，并收受烟、酒等礼品若干。2021年7月，张国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吉林省纪委监委）

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第三周通报6起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5-20

1. 四川省营山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宾怀忠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8年春节前至2021年3月，宾怀忠先后3次收受工程承建商以祝贺其升职、吊唁其岳父去世等名义所送现金2万元和1箱茅台酒。2021年10月，宾怀忠主动投案。2021年12月，宾怀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四川省纪委监委）

2.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负责人谭志辉违规组织公款吃喝问题。2022年1月25日下午，谭志辉未经批准在年终总结会后，违规组织16名员工到某酒店聚餐，餐费共计2098.78元用公款报销。2022年4月，谭志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湖北省纪委监委）

3.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证处二级公证员钱鸿涛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经时任湖里区公证处主任钱鸿涛审批同意，区公证处向工作人员违规发放津补贴，共计32.2万元，其中钱鸿涛本人领取5.8万元。对此，钱鸿涛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20年12月，钱鸿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福建省纪委监委）

4.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街道原党工委书记赵琴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金礼品等问题。2018年至2020年，赵琴多次在春节、“三八”妇女节等节日期间，收受其管辖范围内大洼山村村委会原主任、大洼山村党支部原书记等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的礼品、礼金、超市购物卡等折合共计7300元。赵琴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12月，赵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甘肃省纪委监委）

5. 天津市静海区台头镇卫生院原院长王军、工会主席张文革等人违规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8年9月、2019年6月，经王军提议，台头镇卫生院以工会名义先后组织职工到河北保定白石山风景区、野三坡风景区旅游，两次行程均为两日，为在形式上符合相关规定，还伪造了一日游活动方案和参加人员名单，相关费用共计8300元用公款报销。王军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12月，王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张文革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天津市纪委监委）

6.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液化气公司原经理（法定代表人）刘守平公车私用、违规吃喝问题。2019年至2020年，刘守平多次驾驶公车在区内办私事或带家人外出旅游。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在没有相关接待公函等审批文件的情况下，经刘守平签字同意，该单位违规报销吃喝费用共计1.8万余元。刘守平还存在其他职务违法行为。2021年9月，刘守平受到政务撤职处分，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第二周通报5起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5-13

1. 贵州省龙里县林业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高贵龙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活动问题。2016年2月至2021年1月期间，高贵龙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香烟、高档酒、商场消费卡、洗衣机、空调、西服、车辆保险费、礼金等。2019年至2021年期间，高贵龙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活动。高贵龙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2年3月，高贵龙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贵州省纪委监委）

2.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政委、二级高级警长马刚成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8年3月至2021年10月，马刚成在办理工作业务的同时，违规将公务用车开回个人居住地用于上下班，其间共违规使用公务用车70余次。2021年11月，马刚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使用公务用车所产生的油料费已收缴。（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

3.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姜灿明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9年年底至2021年春节前，姜灿明在担任萧山区住房保障中心主任、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期间，先后收受3名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烟卡、加油充值卡和超市卡，共计价值5520元。2021年10月，姜灿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浙江省纪委监委）

4. 山东省莒县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经理沈晓焱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沈晓焱违规为单位职工发放节假日值班补贴6.43万元，其中，沈晓焱本人领取2.71万元。2022年3月，沈晓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山东省纪委监委）

5. 安徽省和县香泉镇原党委委员、政法委员、武装部长万宏东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问题。2017年10月及2021年8月，万宏东先后借为儿子办满月酒和女儿升学之机，违规收受多名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金共计5800元。万宏东还存在其他违法问题。2021年12月，万宏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安徽省纪委监委）

本网推出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 曝光专区 首批通报6起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5-06

为持续推进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推出“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专区开设“我要举报”窗口，链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举报平台，欢迎广大网友通过网站、手机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对节日期间易发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公车、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等问题进行举报。专区“每周通报”栏目从5月6日起，分4次集中对各地查处的“四风”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强化警示震慑，确保节日风清气正。

1.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原科长尹爱民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品、礼金问题。2020年至2021年，尹爱民在牵头负责应急管理局执法三中队工作期间，多次借年节之机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金、购物卡、烟酒等折合共计8.148万元。2022年3月，尹爱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免职并调离执法岗位。（河北省纪委监委）

2. 太重集团原副总经理、太重集团煤机公司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太矿集团原董事长张克斌长期在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私人接待场所吃喝问题。2010年至2020年9月案发前，张克斌长期在太矿集团经济适用房项目承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为其提供的两处私人接待场所内，召集朋友大吃大喝、打麻将娱乐，其间饮用的高档酒水和餐费均由张某承担。此外，张克斌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5月，张克斌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山西省纪委监委）

3.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糖烟酒副食品公司原经理王士成公款旅游等问题。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王士成在担任连云区糖烟酒副食品公司经理期间，利用赴浙江、安徽、湖南、四川等地出差考察之机，多次去景区游玩，相关费用共计1828.5元使用公款报销，此外，还违规领取出差补助共计3000元。2019年10月25日，王士成赴天津参加会议返回时超标准乘坐商务座、多报销车票费用841.5元。2020年12月，王士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江苏省纪委监委）

4.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城北社区原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黄喜林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20年1月至11月，城北社区超限额发放“两委”干部及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及津补贴共计74392.72元，时任澄海区广益街道城北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

主任黄喜林对此负有直接责任。2021年12月，黄喜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广东省纪委监委）

5.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平安建设办公室原主任贺红伟违规操办乔迁宴并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金问题。2021年9月，贺红伟违规操办乔迁宴并收受其管理的31名护路队队员礼金共计1.57万元。贺红伟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2年1月13日，贺红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免职处理。（重庆市纪委监委）

6. 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甘河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原副大队长沈生龙公车私用问题。2020年3月至10月，沈生龙担任甘河公安分局扫黑专班副大队长期间，多次驾驶公车上下班，12次接送家属和其他无关人员，并将公车交由家属驾驶。2021年5月，沈生龙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并调整工作岗位。（青海省纪委监委）

天津通报4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4-14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为持续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作风顽疾，发挥典型案例警示震慑作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砥砺奋进，天津市通报4起典型问题。

1. 北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立民对环境执法工作监管不严问题。2020年1月，北辰区生态环境局对某项目2019年7月至11月期间施工作业存在噪声污染问题，一次性作出46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每份处罚3万元、累计罚款138万元，并于3月17日、3月19日送达被处罚单位。后经行政复议，该46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严重程序违法被全部撤销。刘立民作为分管领导，工作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行政执法乱作为问题发生，对区域营商环境产生不良影响。2021年12月，刘立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2. 宝坻区人民医院办公室主任、保卫处处长赵宝泉等人履行公车监管职责缺位问题。宝坻区人民医院根据业务需要，将公车分配给相关科室保管使用，2014年至2020年，该医院10名科室负责人先后出现在离开工作岗位后将车辆带离继续使用情况，存在公车私用问题，直至区委巡察和审计时才被发现并追回。赵宝泉负责公务用车分配、管理工作期间，责任意识淡薄，履行职责不力，对上述问题失察失管，造成医院国有

资产流失风险。2021年8月，赵宝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3. 宁河区农业农村委原党组成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原支队长赵铁成，宁河区造甲城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主任刘福友治理非法捕捞失职失责问题。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多次将群众举报反映永定新河、潮白河非法捕捞问题反馈给宁河区农业农村委，赵铁成只安排渔政执法人员进行政策宣传和劝离，没有研究制定有效的巡查、防控措施。2021年3月8日，市级新闻媒体暗访发现永定新河造甲城镇段有渔船非法捕捞，并将情况分别反馈给宁河区农业农村委和造甲城镇河长办。赵铁成、刘福友到达现场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履行监管治理职责主动担当作为不够，导致非法捕捞现象屡禁不止，被媒体公开曝光，造成不良影响。2021年4月，赵铁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刘福友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4. 天津雍鑫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任广亮落实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力问题。2021年1月，武清区开展党员干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专项治理期间，雍鑫建设投资集团党委未及时开展动员教育，制定工作方案照搬照抄上级文件，自查自纠搞形式、走过场，未经核实即作出自查自纠“零报告”承诺，后经核查该集团多人因违规送礼金问题受到处理。任广亮落实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力，2021年6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山东通报5起察访发现的“四风”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1-25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近日，山东省纪委监委公开曝光5起察访发现的“四风”典型问题，分别是：

1. 淄博市博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委、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主任李光俊违规使用公车、违规接受宴请等问题。2021年6月16日，李光俊违规乘坐公车，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李光俊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2. 阳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二级调研员杨廷军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21年9月17日，杨廷军（无党派人士）违规接受管辖范围内企业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杨廷军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3. 新泰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陈怀海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21年9月15日，陈怀海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陈怀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4. 宁津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杨印峰私车公养问题。2021年3月至4月，杨印峰通过虚构、调整公务用车加油日期、次数及单次费用等方式，隐瞒其本人及他人共3辆私家车的加油记录，由单位结算加油费用。杨印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5. 潍坊市潍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王建路违规收受购物卡、月饼问题。2021年9月14日，王建路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购物卡和月饼。王建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元旦、春节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通报6起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1-25

1. 安徽省东至县司法局党组成员、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管来发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20年10月，管来发在参加全省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培训期间，违规接受安徽某司法鉴定所合伙人章某宴请，并代为邀请其他3名公职人员参加宴请。管来发还存在其他违法问题。2021年9月，管来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参加宴请的公职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安徽省纪委监委）

2. 山西省吕梁市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贾芝升违规收受礼品等问题。2017年至2019年，时任石楼县公安局局长贾芝升违规收受私营企业主赠送的烟酒茶等礼品，折合共计7800元。贾芝升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9月，贾芝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山西省纪委监委）

3. 广东省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公司福光车队队长周潮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9年8月至12月，周潮以虚列支出方式从福光车队公款中套取9148元用于多次违规组织聚餐。2021年6月，周潮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广东省纪委监委）

4.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南街道党工委原政法委员、德勒派出所所长、一级警长顾远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礼金等问题。2015年，顾远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黄某、邹某赠送的4条香烟等礼品，共计价值1520元；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三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黄某通过微信转账方式赠送的钱款共计4700余元；2016

年至2020年，多次接受黄某、邹某等人的宴请及娱乐活动安排。顾远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9月，顾远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警长，并调整岗位。违纪资金已上缴。（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

5.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五洋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金华良违规发放补贴问题。2020年1月，金华良以日常工作量大为由，私自决定将村委会收取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中的1.6万元违规发放给村两委班子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其本人领取2000元。2020年7月，金华良私自决定以他人名义虚报冒领“2019年度村邮递员补助”6000元，并以补贴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2021年11月，金华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责令退赔相关费用。（浙江省纪委监委）

6.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原公路管理站党支部书记、副站长冯璟违规收受消费卡问题。2017年至2019年春节等节日期间，冯璟先后5次收受在雨花台区承接道路改造等业务的管理服务对象杨某某赠送的消费卡，共计价值2.5万元。2021年10月，冯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南京市纪委监委）

成都通报5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2-03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近日，成都市纪委监委通报5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

1. 成都市委党史研究室一级调研员邵蓉莉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问题。2017年至2018年，邵蓉莉任市委党史研究室编研处处长期间，违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室务会议事规则、重点科研课题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程序，擅自决定相关书籍的审核、排版制作、样书印刷等相关工作，存在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导致所负责工作存在较大廉政风险和工作漏洞。2021年3月，邵蓉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锦江区沙河街道牛沙路社区党委副书记、居委会主任熊莉，居委会委员邱蓉在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中为民意识不强、工作方式简单等问题。2019年以来，牛沙路社区在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中，对远程认证的便民措施宣传、推广不力，简单生硬地全部采用现场认证方式进行资格认证，导致部分高龄老年人多跑路、“打拥堂”、申领难。2020年12月，上述问题被公开曝光。邱蓉在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中，为民意识不强，工作方式简单，导致社区部分高龄老年人资格认证难。熊莉作为居委会主任，工作责

任心不强，督促检查不到位，落实相关规定不力，对部分高龄老年人资格认证难问题负有领导责任。2021年3月，邱蓉受到政务记过处分，熊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成华区青龙街道办事处智慧治理中心负责人魏运泽对待来访群众态度恶劣问题。2020年9月7日，群众到青龙街道办事处反映涉及魏运泽的有关问题。在工作人员接待过程中，魏运泽擅自进入谈话室与来访群众理论，并用手机对来访群众进行拍照录像，在信访人抢夺魏运泽手机时，因身体接触导致信访人脸部擦伤，造成不良影响。2021年5月，魏运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主任刘毅未正确履职问题。2016年至2017年，时任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刘毅在拟制区人民法院关于会议费管理、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文件时，未向财政部门咨询相关政策，未认真吃透上级文件精神，自主将院内各类会议理解定性为三类会议，按上级三类会议标准确定了费用标准并在院内执行。刘毅未正确履行职责，工作作风不深入、不细致，拟制文件时对上级文件精神研究不透彻，致使区法院制定文件与上级文件精神相悖。2021年4月，刘毅受到书面诫勉处理。

5. 温江区总工会原办公室主任张文生、天府街道办工会专干孙敏对上级帮扶政策精神把握不准、审核把关不严、精准帮扶不力等问题。2017年至2018年，张文生在负责区总工会帮扶工作期间、孙敏在天府街道办负责工会帮扶工作期间，工作不深不细、作风漂浮，对上级帮扶政策精神把握不准，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对困难职工吴某某和贺某某申请医疗救助的相关票据收集不全；将不符合全国级帮扶标准的雷某某申请子女助学救助纳入全国级标准帮扶对象，超范围发放助学救助金，其行为违反了帮扶工作相关政策规定。2021年4月，张文生、孙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营口市纪委监委通报3起不担当不作为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2-10-25

来源：营口市纪委监委

为进一步改进党员干部工作作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不断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近日，营口市纪委监委对3起不担当不作为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1. 营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市分局原局长冯振勇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冯振勇在任营口市综合执法局边城大队负责人期间，边城大队对管理辖区内某小区违建查处不力，工作不作为，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冯振勇负有主要责任。2022年8月，冯振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职务。

2.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海东派出所原副所长许辉、民警姚学良等2人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2017年8月，姚学良在办理某治安案件过程中，不正确履行职责，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下未对该案件依法作出处理，许辉作为其带班领导在对该案件处理过程中履职不力，负有责任。2022年9月，许辉、姚学良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大石桥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副主任柳振余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柳振余在任大石桥市卫生监督所党支部书记、所长期间，明知某乡镇卫生院存在多次收到监督意见书后拒不整改的问题，未按规定采取强制处理措施有效制止该卫生院的违规行为。2022年2月，柳振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丹东市纪委监委通报3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发布时间：2022-10-31 15:03

来源：辽宁省纪委监委

日前，丹东市纪委监委通报3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1. 丹东市城建指导服务中心财务部部长李才失职失责问题。

2018年1月至2021年5月，李才在丹东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工作期间，明知本单位职工林某退休后将单位房屋借给林某外甥女居住，未及时将该房屋收回，致使国有房屋被长期占用，未履行好工作职责。2021年12月，李才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2.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审判员王莉失职失责问题。

2012年12月，王莉作为邹某案件承办人，未及时将邹某刑事判决书送达其所在单位，造成邹某从2013年1月至2021年3月仍在单位工作，且领取报酬共计67.6万元。王莉2020年9月因其他问题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21年11月，王莉受到留党察看处分。

3. 丹东市振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登记科原科长陆安成失职失责问题。

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陆安成未积极协调履行振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也未在岗位调整时与相关人员交接该项工作，致使该判决作出三年后仍未履行，造成不良影响。2022年7月，陆安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营口市纪委监委通报3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发布时间：2022-09-28

来源：辽宁省纪委监委

日前，营口市纪委监委通报3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1. 营口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李军，副总经理张海玲，原副总经理杨涛，风险部原负责人赵准向巡察组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问题。

2020年6月，市委巡察组对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开展巡察，赵准在起草情况说明时弄虚作假，李军、张海玲、杨涛未认真核实，在不实的情况说明上签字后提供给市委巡察组。李军、张海玲、杨涛、赵准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2年3月，李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张海玲、杨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赵准受到政务撤职处分，降低薪酬待遇。

2. 营口盖州市委政法委原副书记，司法局原党组书记、局长伊修江，万福镇政府办副主任何顶安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

2016年9月，何顶安受张某父亲请托，在未请示政府相关领导也未通知万福镇某村村委会的情况下，擅自在张某《公益性岗位安置证明表》上加盖该村民委员会及万福镇人民政府公章，致使不符合条件的张某通过公益性岗位报名审核。同月，盖州市司法局在对专职社区矫正助理员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及录取工作过程中，伊修江在未召开局班子会议研究的情况下，决定由一人负责资格审查、录取工作，致使不符合招录条件张某通过资格审核，经过考试、培训后被录取到万福镇司法所。2022年5月，伊修江、何顶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营口大石桥市沟沿镇北湾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张宝伟对村集体资产管理不善问题。

2017年3月至2021年1月，大石桥市沟沿镇北湾村村民张某未经村委会同意，擅自占用村集体废弃坑塘、变卖村集体财物，张宝伟对其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事后亦未追回违法所得，造成村集体经济损失。张宝伟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2021年12月，张宝伟受到开除党籍处分。